

深圳开立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中金佳泰（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开立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了《关于部分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13），公司股东中金佳泰（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金佳泰”）计划采用大宗交易（优先）、集中竞价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6,000,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

2019 年 5 月 13 日，公司收到股东中金佳泰的《告知函》，中金佳泰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2019 年 5 月 13 日采用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67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674%，减持数量已超过计划减持数量的一半，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占总股本 比例
中金佳泰	集中竞价	2019/5/10	30.28	270,000	0.0675%
	集中竞价	2019/5/13	29.34	400,000	0.1000%
	大宗交易	2019/5/13	27.33	8,000,000	2.0000%
合计				8,670,000	2.1674%

注：本公告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金佳泰	无限售条件股份	37,362,198	9.34%	28,692,198	7.17%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

3、本次减持的股东非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4、本次减持完毕后，中金佳泰仍是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中金佳泰的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中金佳泰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开立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14 日